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簡字第2732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詹佳龍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36163號），因被告於偵查中自白認罪，本院裁定改行簡易程序（113年度審易字第2857號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詹佳龍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，處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扣案如附表編號一、二、三所示之物均沒收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之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第一段第3至4行「於民國113年6月2日4時16分前某時」更正為「於民國113年5月間某日時許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與沒收：

(一)核被告詹佳龍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之持有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之第三級毒品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正值壯年，不思毒品對個人之身體健康及國家社會安全均有重大危害，竟為供已施用而取得數量甚多之第三級毒品，其行為實不可取；惟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良好，兼衡其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、自述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及其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(三)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後段規定查獲之第三級、

01 第四級毒品，無正當理由而擅自持有者，沒入銷燬之；此應
02 沒入銷燬之毒品，專指查獲施用或持有（未成罪）之第三
03 級、第四級毒品而言；倘屬同條例相關法條明文規定處罰之
04 犯罪行為，即非該條項應依行政程序沒入銷燬之範圍；再同
05 條例對於查獲之製造、運輸、販賣、意圖販賣而持有、以非
06 法方法使人施用、引誘他人施用及轉讓、持有一定數量以上
07 第三級、第四級毒品之沒收，並無特別規定，如其行為已構
08 成犯罪，則該毒品即屬不受法律保護之違禁物，應回歸刑法
09 之適用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2889號、99年度台上字第
10 2733號裁判意旨、100年度第3次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又
11 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，刑法第38條第
12 1項定有明文。扣案含第三級毒品愷他命之結晶7袋（含包裝
13 袋；驗前淨重17.4790公克，取樣0.0324公克檢驗用罄，驗
14 餘淨重17.4466公克，純度84.1%，驗前純質淨重14.6998公
15 克）、含第三級毒品4-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之毒品咖啡包85
16 包（含包裝袋，外包裝有「Supreme」字樣；驗前總淨重96.
17 43公克，4-甲基甲基卡西酮之純度20%，驗前總純質淨重19.
18 28公克）、含第三級毒品4-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之毒品咖啡
19 包1包（含包裝袋，外包裝有「Stussy」字樣；驗前淨重0.8
20 3公克，驗餘淨重0.49公克，4-甲基甲基卡西酮之純度12%，
21 驗前純質淨重0.09公克），經鑑驗含有上開第三級毒品成分
22 等情，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3年7月1日航藥
23 鑑字第0000000號、第0000000Q號毒品鑑定書、內政部警政
24 署刑事警察局113年8月13日刑理字第1136098215號鑑定書在
25 卷可考，是前揭扣案物均屬違禁物，而盛裝上開毒品之外包
26 裝袋，與內含之毒品殘渣，客觀上難以析離，亦無析離之實
27 益，應整體視為第三級毒品，均為違禁物。依前開說明，均
28 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宣告沒收。至檢驗用罄部分，已不存
29 在，自毋庸宣告沒收。

30 (四)至於扣案之智慧型手機1支（見偵卷第39頁），並無證據可
31 認與本案持有第三級毒品之犯罪有關，故不予宣告沒收，併

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五、本案經檢察官郭宣佑偵查起訴，檢察官邱曉華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刑事第二十一庭法 官 卓育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書記官 陳宛宜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附表：

編號	物品名稱與數量
一	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柒袋（含包裝袋；驗餘淨重拾柒點肆肆陸陸公克，驗前總純質淨重拾肆點陸玖玖捌公克）
二	含第三級毒品4-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之毒品咖啡包捌拾伍包（含包裝袋，外包裝有「Supreme」字樣；驗餘總淨重玖拾伍點玖叁公克，驗前總純質淨重拾玖點貳捌公克）
三	含第三級毒品4-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之毒品咖啡包壹包（含包裝袋，外包裝有「Stussy」字樣；驗餘淨重零點肆玖公克，驗前純質淨重零點零玖公克）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

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
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36163號

被 告 詹佳龍 男 44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2樓

（另案羈押在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看守所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詹佳龍明知愷他命、4-甲基甲基卡西酮均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3款所公告之第三級毒品，均不得持有，竟基於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6月2日4時16分前某時，在新北市三重區某處，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「阿財」之人，取得愷他命7袋、含有4-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外包裝「Supreme」咖啡包85包、含有4-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外包裝「Stussy」咖啡包1包（下與愷他命7袋、外包裝「Supreme」咖啡包85包合稱本案毒品）而持有之。嗣於113年6月2日4時16分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號前，為警查獲，並當場扣得愷他命7袋（總淨重：17.479公克、純質總淨重：14.6998公克）、外包裝「Supreme」咖啡包85包（總淨重：96.43公克、推估純質總淨重：19.28公克，經送驗檢出4-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）、外包裝「Stussy」咖啡包1包（淨重：0.83公克、純質淨重：0.09公克，經送驗檢出4-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），始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 據 名 稱	待 證 事 實
1	被告詹佳龍於警詢及偵查之供述	證明被告於113年6月2日4時16分前某時，在新北市三重區某處，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「阿財」之人，取得本案毒品而持有之事實。
2	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收據、扣押物品照片各1份	證明被告於上開時、地，為警扣得本案毒品之事實。
3	監視器影像畫面翻拍照片、員警密錄器影像截圖各1份	證明被告於113年6月2日3時13分許，步行經過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號前時，左肩背有裝有本案毒品之腰包之事實。
4	(1)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3年7月1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、0000000Q號毒品鑑定書各1份 (2)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8月13日刑理字第1136098215號鑑定書暨所附毒品純質淨重換算表1份	證明以下事實： (1)扣案白色結晶7袋（總淨重：17.479公克），經檢出含有愷他命成分，且純質淨重為14.6998公克。 (2)扣案外包裝「Supreme」咖啡包85包（總淨重：96.43公克），經抽樣檢出含有4-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，且推估純質總淨重為19.28公克。 (3)扣案外包裝「Stussy」咖啡包1包（淨重：0.83公

01

		克)，經檢出含有4-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，且純質淨重為0.09公克。
5	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（檢體編號：0000000U0184）、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3年6月17日濫用藥物檢驗報告（檢體編號：0000000U0184）各1份	證明被告於113年6月2日5時52分許接受採集尿液送驗，檢驗結果呈現愷他命（NorKetamine）陽性反應之事實。

02 二、核被告詹佳龍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之
03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罪嫌。另扣案之愷他命
04 7袋（總淨重：17.479公克、純質總淨重：14.6998公克）、
05 外包裝「Supreme」咖啡包85包（總淨重：96.43公克、推估
06 純質總淨重：19.28公克，經送驗檢出4-甲基甲基卡西酮成
07 分）、外包裝「Stussy」咖啡包1包（淨重：0.83公克、純
08 質淨重：0.09公克，經送驗檢出4-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），
09 均屬違禁物，請均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。

10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1 此 致

1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
14 檢 察 官 郭宣佑